

長庚大學中醫學系修課（含擋修、暑修）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中醫系課委會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醫學院課委會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校課委會通過

第一條、鑑於中醫學系基礎醫學課程和臨床課程修課聯貫性，以及臨床課程和臨床實習的層次學習相關性，因而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一百零一學年（含）以前入學本系之學生：

一、凡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時，任何一科目尚未修畢者，不得修習五、六年級課程。

二、凡五年級或六年級必修學科修習不及格或未修畢者，不得修習七年級實習課程。

第三條、七年制入學之雙主修及單修中醫系學生：

一、需修完一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的基礎醫學課程（包括：生化學（含實驗）、微生物學、免疫學、微生物免疫學實驗、大體解剖學（含實驗）、公共衛生學、生理學（含實驗）、胚胎學、影像解剖學、神經生物學、醫學遺傳學、寄生蟲學（含實驗）、病理學（含實驗）、病態生理學、社區醫學、藥理學（含實驗），才能選修四年級下學期身體功能系統課程，四下身體功能系統課程包括：臨床醫學緒論、心臟血管學、呼吸學、消化肝膽學、風濕免疫及感染學、內分泌學等六門課程。【一百零三學年（含）以後入學本系之學生】

二、凡五年級開學前，有任何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畢者，不得修習五、六年級臨床課程。

三、凡五年級或六年級有必修科目修習不及格者，不得參加全國醫學臨床技能測驗（OSCE）。

四、凡五年級必修學科修習不及格或未修畢者，不得修習六年級實習課程。

第四條、入學第一學期辦理抵免超過 15 學分以上者，必要時得上修部份課程。經授課負責人同意後，可上修科目為：醫學英文、生物化學暨分子細胞生物學、生物化學暨分子細胞生物學實驗、生物統計學、生死學。

第五條、凡修課科目不及格者，依 103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（103.12.18）決議課程經課程負責教師及系（所）課委會通過，則可開設暑修課程，但授課教師鐘點費（暑期標準），由全部修課同學共同分擔。如須校際選課者，則必需符合「長庚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規定，修習課程則限申請國內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、中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之暑期修習課程，並且其修習課程須經本校課程負責教師認可及同意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中醫系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修訂，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提案修正，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